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65

民國廿二年二月

第六十五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四三號起  
第一〇六六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十四件)

## 訓令

第三六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原則及條文草案令仰立法院審議具復由)

## 指令

第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在華之伊喇克僑民仍由英國政府繼續保護照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辦理報請核由)

第一六八號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請以後對於黨政機關適用天文研究所之電鈴發音機爲各種紀念會誌哀屆號者一律謝絕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邱煒陳謝博論嘉慶請鑒核由)

第一七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兼中央公移員總成委員會委員長章振呈報就減日期轉呈鑒核由)

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二十一年十月份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清冊准予照案候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由)

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清冊准予備案候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由)

第一七四號 令本府下計處 (呈送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五號 令立法院 (呈請任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獎予縣縣長呈請獎賜得衆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獎賜世維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獎賜郭經香蘭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獎賜陳孫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華郵政務院立券換照補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星期三

第壹零肆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政治訓練處處長劉健羣另有任用。劉健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賀衷寒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政治訓練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郭桂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徐百揆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宋登嶽梁午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陸宗獻師志真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呈稱。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國俊另有任用。技正王厚忱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呈。請任命楊百祿爲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孫德勝爲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江甯區要塞司令王壽若免本職。此令。

任命錢倫體爲江甯區要塞司令。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二旅旅長劉夷另有任用。劉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柏天恩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二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六十一旅副旅長劉保定。陸軍第八十七師獨立旅第二團團長傅正模。陸

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六十一旅第五百二十三團團長沈發藻另有任用。劉保定傅正模沈發藻均應

免本職。此令。

任命傅正模爲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六十一旅副旅長。沈發藻爲陸軍第八十七師獨立團團長。

鍾彬爲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六十一旅第五百二十二團團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祕書張九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范中鐸爲軍政部祕書。應照准。此

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張培哲爲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

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余氣爲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

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劉道琳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三旅參謀

。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張雲翥爲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

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稱。交通部祕書李洛朋呈請辭職。科長張心

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陸翰芹爲交通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局長江秀

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譚伯翹爲實業部閩粵區海洋漁業管

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 立法院 考試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函稱。據銓敘部呈稱。查本部組織。原以副部長襄理政務。祕書長執行常務。乃成立以來。徒以條文規定。祕書長未列贊襄部務明文。責任僅限於一處。遂致權職不能及於各司。日常事務之處理。既乏關聯。部務之推進。亦缺臂助。擬請准照行政院各部辦法。設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將原組織法第二第九第十各條條文略加修改。擬具原則及修正草案。請轉呈核定等情。查所呈各節。大致均尙妥洽。當經略加修訂。謹檢同原則及修正草案。請核定後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原送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原則及條文案案由印件兩達。卽希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卽便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修正組織法原則及條文案各一件

主 立 考 銓  
席 院 院 試 敘  
林 孫 戴 鈕  
森 賢 永 建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爲據外交部呈以在華之伊刺克僑民仍舊由英國政府繼續保護。惟應照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辦理一案除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知照暨令知內政部外報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朱子文代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爲天文研究所之電動發音機專爲授時而設以後對於黨政機關委託用爲各種紀念會誌哀信號者擬一律謝絕請察核備案由

主 席 林森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邱煒陳謝傳嶽嘉獎一案轉請鑒核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鐵道部部長 宋子文代  
顧孟餘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呈悉。此令

呈據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呈報就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中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方正

呈據內政部呈送二十一年十月份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清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宋子文代  
黃紹竑

呈據內政部呈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清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宋子文代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令行政院轉行鐵道部知照外。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薦請任免祕書仰祈鑒核由

呈悉。曾啓輝呂光二員及杜芝庭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稱星子縣縣長呈請褒揚繆得衆一案查此案經部核明  
與褒揚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勵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悌慈祥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褒揚阜陽縣錢世雍核與褒揚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鄉閭矜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桂東縣烈婦郭羅香蘭一案經核明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相符擬請按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題頒匾額以昭激勸檢同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舍生取義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褒揚定遠縣陳孫氏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式中閭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黃紹竑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 「廣東姚德因與趙士北請求損害賠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西梁相倫因與凌仕文等請求確證繼承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徐有章因與劉啟發請求償還債款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陳志甫因與林碧蘭請付欠租及遷讓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廣東蔡淑貞與林貴誠請求離異支付贍養費及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蔡淑貞與林貴誠請求離異支付贍養費及償還借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江蘇鄧丁氏因與鄧大連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鄧丁氏因與鄧大連請求分析家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廣東呂錦雲等因與卓寶隆等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湖北蔡達中因與漢口天主堂經理處請求償還欠租終止租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劉秋因與陳石銘請求交付房屋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劉秋因與陳石銘請求交付房屋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湖北張鴻興因與陳石銘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陳霜劍因與和通號請求給付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張子華因與國有倫請求給付貨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徐治安等因與徐錦祿等請求追還基地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江西徐治安等因與徐錦祿等請求追還基地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浙江王水山與丁文藻請求追還股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浙江黃克元等與趙輪緯等請求追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 「江蘇陳少庭與夏王氏請求返還田單及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姜鳴雲與汪瑞根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廣丁啓華等因張仲純等與丁俊良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周吉甫因與陸佩平求償債務聲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遼甯張升公絲號因與于金聲請求償還欠款聲請指定管轄事件(主文)指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爲管轄第二審法院

四川華興氏與葉清輝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陶俊榮與陶俊成請求立嗣及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陳觀民與丁承恩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遲延利息之利率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吳萬順與張隱林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黃日輝等強盜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張樹蘭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樹蘭公訴不予受理

山西黃存福等殺人等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北王八十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鄭丹村等因妨害公務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浙江來夏鈞因侵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北安輔廷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安輔廷罪刑部分撤銷 安輔廷公訴不予受理

山東林儀亭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西鄧順傑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鄧順傑公訴不予受理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江西正心義號與安士文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協和福記與吳樹記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王清波與楊碎梅請求賠償損害等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李雲等與李心如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廣東蘇錦文與岑同發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許伯片等與黃武卿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河北牛積賢等與郭品科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吳石林與吳知方確認立嗣成立及請還認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區雲甫等與潘伯康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江西胡有容與胡家做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牛積賢等與郭品科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 一綏遠馮清和等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張鴻順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王季氏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季氏罪刑部分撤銷 王季氏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王樂珍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樂珍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尹緒傳意圖營利誘惑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李茂才發掘墳墓盜取殮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福建楊融春等因假借職務上權力私禁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楊融春周福青假借職務上權力私禁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朱春龍即朱春階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武得勝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曹東江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在喜部分撤銷 曹在喜之公訴不予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山東史金山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王昭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李六子即李文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鄭張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鄭張氏等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陸廣玉君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一廣東蕭少懷殺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蕭少懷殺旁系尊親屬處無期徒刑 蕭少懷殺公權  
一浙江陳宏煥等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宏煥等阿倫陳時金陳日光均免  
訴

一浙江戴元源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戴元源李小二均免訴

一福建張長水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長水處刑部分撤銷 張長水意圖營利收受被誘人賄有  
期徒刑十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賣身契一紙沒收

一江蘇蔡貽善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貽善蔡金氏錢增增之公訴不受理 蔡李氏之上訴駁回  
氏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錢增增之公訴不受理 蔡李氏之上訴駁回 蔡貽善蔡金

一山西宋殿俊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不受理

一浙江王章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兆鴻誣告及偽造文書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一河北王如源瀆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如源意圖取供連續施強暴脅迫處有期徒刑八月 附帶  
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永浩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李永浩李銀細共同傷害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永浩等傷害人死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郝振海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